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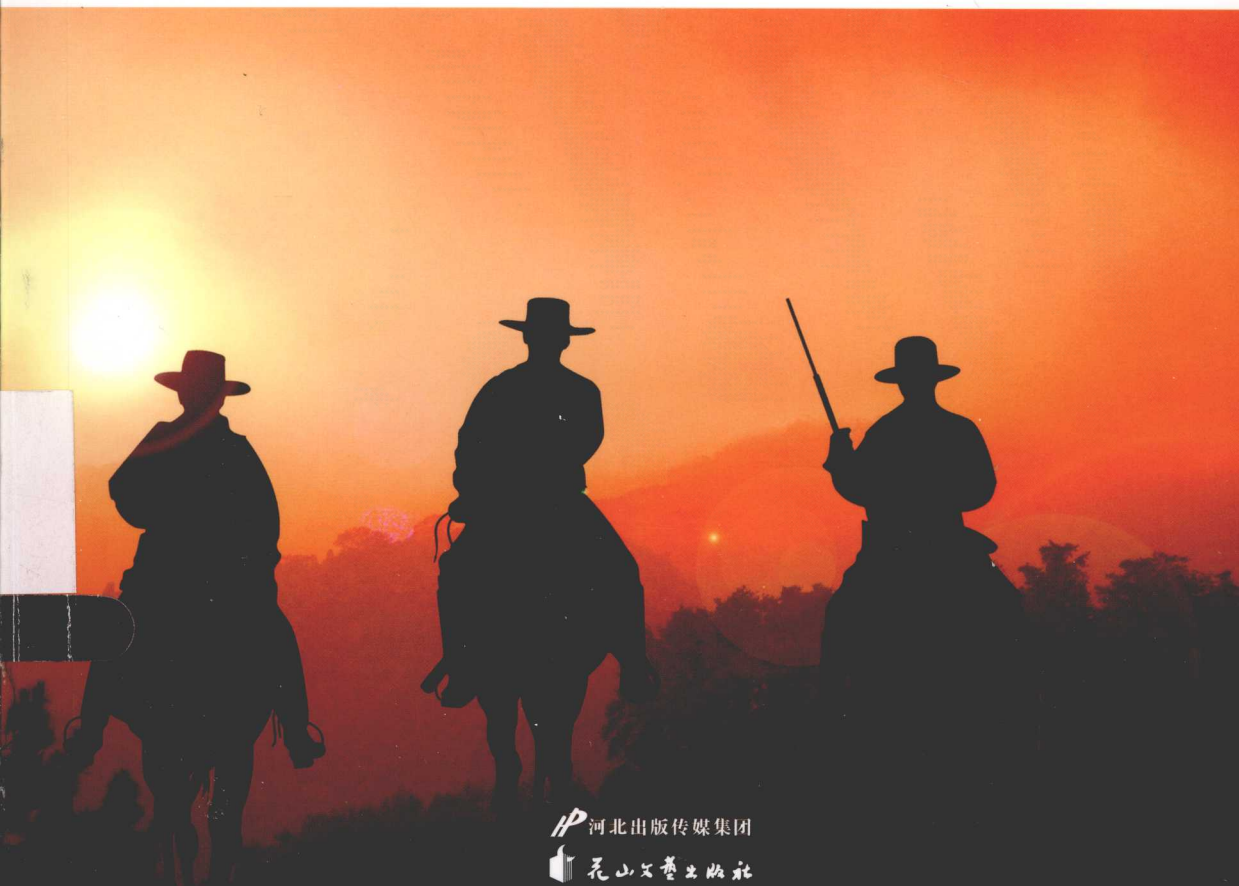
卡尔·麦异域探险小说系列
Karl Friedrich May

爱因斯坦最喜欢读的探险小说
36种语言，100多个国家，
畅销1亿3000万册！

老铁手传奇

欧美最畅销的悬疑探险小说家，告诉你
最惊险、最刺激、最智慧的异域探险故事

[德] 卡尔·麦 | 著
小曼 | 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014010688

1516.44
34

卡尔·麦异域探险小说系列

Karl Friedrich May

爱因斯北

36种语言，100多个国家，
畅销1亿3000万册！

老铁手传奇

[德] 卡尔·麦 | 著
小曼 | 译



1561.44
34



IP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88601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铁手传奇/ (德) 麦 (May, K.) 著; 小曼译.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3. 10

(卡尔·麦探险小说系列)

ISBN 978-7-5511-1426-4

I. 老… II. ①麦… ②小… III. 长篇小说—德国—
近代 IV. I51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8260 号

书 名: 老铁手传奇
著 者: [德] 卡尔·麦
译 者: 小 曼

责任编辑: 李 爽 刘燕军

责任校对: 李 伟

美术编辑: 许宝坤

封面设计: 博雅工坊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1426-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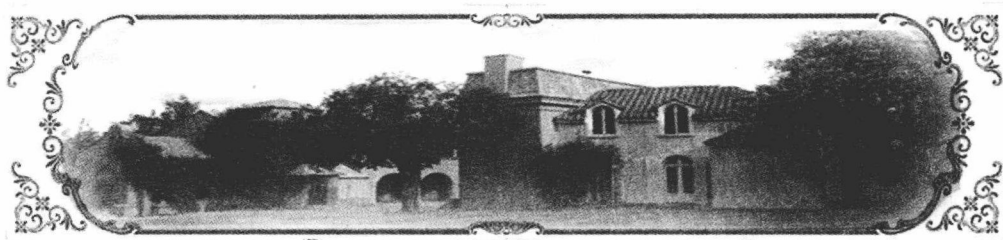
<hr/>		<hr/>	
辛克妈妈的客店		挂长矛的树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39
<hr/>		<hr/>	
偶 遇		在哈伯农场	
第三章	063	第四章	085
<hr/>		<hr/>	
科尔马·普施			
第五章	123		
<hr/>			



目 录



	逆 转		为自由而战
第六章	155	第七章	193
	猎 熊		永别了,老华伯
第八章	223	第九章	265
	“魔鬼头”的战斗		
第十章	291		



第一章 辛克妈妈的客店



奔腾不息的密苏里河总是那么繁忙。河的右岸风景优美，那是一片山丘之地，杰斐逊城正位于这个山丘之上。现在，我正站在这座城市顶端，俯瞰美丽的密苏里河。这里的居民并不多，但它的地位却非常重要——它是密苏里州的州府和柯洛县的县府，地区法院也定期在这里举行会议。

在这样的城市里，大饭店自然必不可少，豪华的装修和细心周到的服务，还有各地的美食，都会想让你走进去看一看。不过，这对我一点吸引力都没有，我知道，我不属于这里。我要找的是一家民家小客栈，那个富有生活气息的地方，有许多和我一样朴实的普通人。不仅花的钱要少得多，而且住得很舒适，饭菜的味道也非常好，这就是辛克妈妈客店。我听说这家客店很久了，这次我想去光顾它。

从淡水湖群到墨西哥海湾、从旧金山到波士顿，没有人不知道这家客店：费尔大街 15 号，你随便打听一下，谁都知道它的位置。每一个西部人，只要来到杰斐逊城，一定会进辛克妈妈客店里歇歇脚，或者听听在场的猎人、捕兽者和非法棚户讲讲故事，否则，他就算不上真正的西部人。西部地区的黑暗、血腥和神秘，让很多喜欢冒险的人感到好奇甚至向往，但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亲自去体验这种生活，通过这些人的讲述，便让你有了身临其境之感。辛克妈妈客店也由此出了名。

虽然从没有来过，但如此闻名的客店并不难找，傍晚时分，我踏入了这家客店。温内图没有陪我一起来，他喜欢乡下，不喜欢城市，这几天他一直待在密苏里河上游的一个农场里，也好，他可以在那里看着我的马和枪。我打算在

城里买些东西，顺便修补一下我的西服。还有我的长靴，靴筒滑溜溜的，总是滑到脚面，我要不停地拉它。很多地方也已经烂了，整个靴子看起来非常破旧，也必须找个地方修补一下。

除了这些，我还想在这里打听一个人。分别时我曾经问他，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还可以再见面，他也不能准确地回答我，只是告诉我说：“如果你有去杰斐逊城，就去找华莱士银行，在那里，你能打听到我的踪迹。”

所以，我要在城里待几天，顺便打听一下老枪手的情况。既然来一次杰斐逊城，就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傍晚时分的辛克妈妈客店，被几盏灯照得通亮，又长又宽的店堂摆着二三十张桌子，其中一半的座位都有了客人。烟草的浓烟包围着他们，混混杂杂的什么人都有，正聊得起劲。有几位绅士穿着讲究，大礼帽戴得很低，压在后脖梗上，脚架在桌子上，漆皮鞋擦得闪闪发亮。这些捕兽者和非法棚户有着各种奇奇怪怪的长相，穿的衣服更是什么样式的都有，有的是什么颜色都说不上来。

他们的皮肤从乌黑到浅褐色，颜色各异；头发有的卷曲得像羊毛，有的光滑得像瀑布；鼻子有的塌得像蒜头，有的轮廓像高加索人；嘴唇厚薄都有。木材伐运工和船工的靴筒拉得高高的，腰带上别着危险的手枪，还有一把闪着寒光的刀。这是一群既简单又复杂同时又很危险的人。

这些人吵吵嚷嚷的，正讨论着什么。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一边来回扫着地，一边热情地招呼客人，我猜这就是辛克妈妈。辛克妈妈似乎认识这里所有的客人，知道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她不时地用和善的目光看着他们，热情地和每一个人寒暄着，使每一个人没有感觉到被冷落。一些人讨论得激烈了，争吵起来，骂骂咧咧地想动手，辛克妈妈鼓起眼睛直直地瞪着那些想要挑事的人，伸出手指警告他们：别胡来！这些人立刻消停了。我找到一个位置坐下了，辛克妈妈立刻走了过来：“请问先生，您想要点什么？”

我也非常和善地望着辛克妈妈：“可以给我一杯啤酒吗，辛克妈妈？”

她点了点头说：“当然可以，我这里的啤酒棒极了！最好还是多喝啤酒，啤酒比白兰地好，对健康更有益处，白兰地喝多了会让人头脑发狂。您不是美国人吧，先生，您一定是德国人。我看到您点了啤酒，德国人一向爱喝啤酒，在这一点他们做得非常好。我好像没有见过您，先生，您是第一次来我这



里吗？”

“是的，我是德国人，是第一次来，很多朋友都夸赞您和您的客店，辛克妈妈，您这里有好一点的床铺吗？”

“当然有，先生，我这里什么档次的床铺都有。”她热情地回答着，并仔细地打量着我。看来，我有一张帅气的脸，因为她说：“您长得很英俊，先生，尤其是您的眼睛很漂亮。您是要便宜的通铺吗？”

所谓便宜的通铺，就是指跟其他几个人合睡一张床。我立刻说道：“哦，不，辛克妈妈，你是看我穿得破破烂烂的，以为我住不起更好的房间吗？我不要通铺，我想要一间独立的房间。”

“独立的房间，有的，先生，我这就去给您安排。您饿了吧，先点菜吧。”

她把菜单递给我，然后去取啤酒。这里的一切让我感觉到很舒服，客房的设施和女主人的热情让我有一种家的感觉。辛克妈妈虽然是美国人，但看起来更像是德国人。她善解人意，和蔼可亲，对人关怀备至，非常容易接近，她的快乐和幸福感染着这里的每一个人。客店里弥漫着祥和、快乐和热闹的气氛，让我这个身在异乡的人忘记了疲惫。

我懒洋洋地窝在椅子上，余光扫视着周围的客人。我的桌子附近是一张长桌子，周围坐满了客人，他们正聊得热火朝天。我仔细捕捉他们的谈话，他们正在讲西部地区的冒险故事。不管是道听途说还是亲身经历，都讲得那么津津有味。他们每个人都是不甘做寂寞的听众，七嘴八舌地参与谈话，而且每个人都善于通过讲述活跃谈话的气氛。这些人在外面奔忙了几年，经历了生死考验之后，就回到辛克妈妈这里来，短暂的休息之后，又回去继续从事他们那危险的但却充满快乐的行当。辛克妈妈客店就像是他们的休息所和加油站。

通过他们的言谈话语，我很快就猜出了他们的身份：一个捕兽者，一个印第安人的密探，一个小贩，以及好几个非法棚户。这里面有人认识我的老朋友迪克·哈默杜尔和皮特·霍尔贝斯，此刻正在描述与他们相遇的经历。有人提到了老枪手，我还听到了我的名字。有一个人讲到了加拿大的比尔，另一个人则说起了凯曼船长，他正在讲述他是如何抓住海盗船长的，我知道这个讲述者是谁，他就是那个便衣警察特里斯柯夫。

辛克妈妈一边倒着啤酒，一边低声对我说：“今天我的桌子和椅子非常幸运，先生。因为没有人吵架打闹，所有的人都很有教养。我喜欢先生们讲这些

动人的故事，因为这样一来，所有的人都被这些故事吸引了，就没有人挑事了，我这里变得非常太平。今天会是让人愉快的一天，先生。”

辛克妈妈的话刚说完，我就听到门口传来很大的说话声，来了几位新客人，他们一行六人，吵吵嚷嚷地走了进来。看起来，他们喝了不少烈酒，个个脸通红，走路歪歪斜斜的。他们东张西望地寻找着座位，其实空位子很多，没什么可挑的，随便找一个就可以。不知为什么，他们最终在我的桌子旁坐了下来。

我向来不喜欢行事过于张扬的人，本能地想起来走开，可又怕他们认为我不屑于和他们坐在一起。我不想和他们起冲突，于是坐着一动不动。他们要了白兰地，很快辛克妈妈就把酒端了上来，放下后，一句话都没说就离开了。辛克妈妈的态度告诉我，她也不太欢迎这几个客人。

这几个人一坐下来立刻转移了大家的注意力，他们旁若无人地夸着海口，肆无忌惮地大声说话。其他人都不吭声了，因为所有人的谈话都被他们的声音淹没了，原来宁静温馨的气氛顿时消失了。

这些人，不可能是这个城市的居民，因为他们不仅随身带着刀和左轮手枪，还带着步枪。他们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酒气，一看就是那种爱惹是生非的人。我尽量克制着自己，用极大的忍耐力才能跟他们坐在同一张桌子旁。他们当中叫得最响的是一个粗壮笨拙的家伙，他长着一张獐犬脸，脸上的皮肤就像是木头刻出来的一样粗糙。他装腔作势地把自己当成头领。可以看得出，其他几个人对他毕恭毕敬，小心翼翼地表现着自己的同时又拍着马屁。

他们吹嘘着他们干过的大事以及准备再去干的伟业，谈论着他们已经挥霍掉的和现在拥有的财富，并且强调着要赶快找到新的发财之路。他们一杯一杯地喝着白兰地，确切地说，不是喝，是灌。辛克妈妈提醒他们别喝那么快，对身体不好，他们却撒起野来，粗暴地威胁辛克妈妈说他们想喝多少就喝多少，没有谁能管得了。辛克妈妈如果敢拦阻他们，他们就把她的酒柜据为己有。

“把我的酒柜据为己有？”辛克妈妈非常吃惊他竟然敢说出这样的话，“你敢！我有手枪，谁敢动我这里的東西，我就让他吃枪子！”

其中一个獐犬脸冷笑道：“吃你的枪子？老太婆，你的手拿缝衣针还差不多，拿枪？你吓不了我们，可别把自己给吓着了。”

“我不是吓唬你们，告诉你们我不怕，你们胆敢胡来，这里的人都会帮我



的，他们不会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寡妇受欺负！”

“他们？”他嘲笑着重复道，然后站了起来，一只脚踩在椅子上，用挑战的眼光扫视了一遍周围，“谁想打抱不平，站出来看看，看谁更厉害！”他向周围看的时候并没有看离他最近的我，我的外表看起来很斯文，很容易被忽略。

店里安静得要命，没有人吭声，我当然也没有。那个獒犬脸看到没有人接受他的挑战，气焰更加嚣张了：“我早就知道，都是胆小如鼠的家伙！我倒想看看，谁敢跟托比·斯宾塞较量！我一定要把这个人的脸一块块拧下来。告诉你们，我叫托比·斯宾塞，谁想知道托比·斯宾塞是个什么样的家伙，就来和我比试比试！”

他伸出攥得紧紧的拳头，在空中挥了挥，又扫视了一下周围。还是没有人吭声，他们是真的被吓住了，还是对这种人感到厌恶？总之，没有人表现出什么。看到这种情形，他的笑声更大了，嚣张地对同伙叫道：“大家看，这么多人全都是狗熊。斯宾塞只要开口一说话，他们就吓得魂不附体啦！不但没有人敢出头，而且连吭声的人都没有。他们是辛克妈妈嘴里说的英雄吗？”

这时，人群中终于有一个人站了起来，是个非法棚户。他看起来像个农夫，身体很结实，高大的身材不逊于獒犬脸。他跨近了几步，说：“托比·斯宾塞，如果你以为没有一个人敢接受你的挑战，那你就太高估你自己了，让我来试试你到底有没有像你说的那么厉害。”

那个流氓轻蔑地说：“那就来吧！既然你有胆量，就走近一点儿，站那么远干吗？”

非法棚户往前走了几步，说：“我这不是来了嘛。”不过，他只走了几步就停下了。他的话听起来不是那么自信。托比·斯宾塞也向前跨了一步。

现在，他们已经离得很近，流氓说道：“好！这里真有一个胆子比狗熊大的人。就你这样的家伙，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让你摔得粉身碎骨。”

“真的？那你就试试看吧！”

斯宾塞又走近两步，说：“好，你小心了！”

“来呀，来呀！”对方反而有些向后退缩了。

“站住，如果你是个英雄，就不要往后退。否则，我会把你推到墙上，像一幅画一样贴在上面。”

斯宾塞再次向前移动，非法棚户则继续后退，但嘴巴还在逞强：“我可不

会怕你!”

“我倒要看看，你到底能不能顶住！我现在就让大家瞧瞧，辛克妈妈找到了一个多么英勇的保护人！”

说话间，他重重的两拳如闪电一般，落在了对方的身上。非法棚户站立不稳，往后退了两大步，斯宾塞跟着上前，抓住他的两只胳膊，迅速把他推到墙边，紧接着，把他举了起来，用他的衣领将他挂在了墙上的一个衣钩上。大家惊呆了，这简直就是奇迹，因为他做这些动作时非常连贯，而且毫不费力。非法棚户被挂在了墙上，他不停地挥舞着手脚，那个衣钩显然承受不了他的重量，很快，他的牛皮衣领被撕裂了，他掉到了地上。

斯宾塞开始狂笑，他的同伴也跟着大笑，在场的其他人原本是一脸的紧张和严肃，这时都忍不住笑出声来。在斯宾塞的嘲笑声中，非法棚户垂头丧气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我冷眼看着这一切，自始至终都没有动，也没有附和大家的笑声，脸上更是没有一点表情，我属于那种心里爱琢磨事但不表现在脸上的人。一个心理学家曾向我这样说过：如果一个人特别爱动脑筋，想事情，那么他一定没有表情。也许，我就是这样的人。

我的过于平静引起了獒犬脸的注意，他好奇地看着我，问道：“你怎么不笑？”

我平静地说：“这有什么好笑的？”

所有的人又安静了下来，他们敛声屏气，想要看看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事情，是可怕的还是可笑的事情。

“你想接受我的挑战吗？”

“不敢，先生。”

“我也觉得你不是什么英雄！你很幸运，否则你也会被挂在墙上！”

我没有作声，我的沉默引起了他的不满：“你不相信我会这样做？”

“完全相信。”

“相信？你认为我是容易敷衍的人吗？”

很明显，他这是找碴儿。辛克妈妈看着我，她的眼神里满是忧虑。为了让她安心，我客客气气地回答说：“我相信。你有这么强的体魄，能够轻松地把一个男人挂到墙上，谁也不敢随便糊弄你。”



他听到我的奉承，目光立刻柔和了许多，露出了看似友好的神情。看来，他对我的回答很满意：“您很会说话，先生。看来您是个很明白事理的人，您能够告诉我，您是做什么的吗？”

“我无事可做，没有职业。”

“可您不可能天天无所事事吧，您靠什么生活呢？”

“您说得对，先生，人不可能什么事都不做，我也尝试过很多种工作。”

“但是一定都没有成功吧？您最后做的是什么事情？”

“最后？我在大草原。”

“在大草原？您在大草原做什么？您是猎人？您会打枪吗？骑马呢？”

“都会。”

“可是为什么您看起来这么胆小呢？不像是会骑马打枪的人。”

“胆子大小是看不出来的，我不喜欢炫耀自己，但该出手的时候绝不手软。”

“嗯，您说得对！您很谦虚，又会打枪和骑马，是个用得着的人，我很喜欢，您……”

“您什么？”我问，他犹豫地不知道想说什么。

“您有没有兴趣跟我们一起西部？那是一个非常神秘又很有意思的地方。”

“我无法回答您的问题，因为我对你们一无所知。我想知道，你们去西部什么地方，去那里干什么？”

“嗯，您很谨慎，这是应该的。我们想去科罗拉多，也许您去过，就在圣路易斯公园那边。”

“是的，我去过。”

“真的？您真的去过那里？是不是很远？那您知道佛穆卡斯卡德地区吗？”

“知道，但不是很熟悉。”

“我们想去那里。听说，那里的公园有很多金子，我们去看一看。”

“你们想去挖金子？”

他支支吾吾地说：“是，是吧！”

“金子是没有那么容易找到的，也许你们费了好大力气，结果什么都找不到。”

他说：“可是有人已经找到了，而且我们也不需要亲自去找。”

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想抢夺其他人的劳动成果，不劳而获。

为了让我感兴趣，他继续说道：“您不用担心我们什么也找不到。”他说他真的很想带我一起去，因为他带去的伙伴越多，生意就会越好。他大概认为我是一个可以利用的人，用完了说不定还可以一脚踢开。

“你相信我们，我们一定会有很好的收益，因为我们有一个挖金子的专家。”

“一个专家，是地质学家吗？”

“他比地质学家还厉害！他在挖掘黄金方面非常有经验，而且他还是一位军衔很高的军官，也就是说，他是一个将军。”

一个人在我脑中一闪而过，于是我急忙问道：“这位将军叫什么名字？”

“他叫道格拉斯，是个参加过许多战役的军人。后来，他对矿山产生了兴趣，进行了非常深入的研究，我们跟着他，一定能找到很多金子。怎么样？您是不是有兴趣了呢？”

我对金子没有兴趣，可我对他们还有他口中的“将军”有了兴趣。他们是什么人？如果真想去挖金子，那他们应该行事低调才对，怎么会在这里，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谈及此事？所以，他们肯定还有其他的打算，而且，要干的也不会是什么好事。这个“将军”和他们也是一伙的，说不定还是他们的头。他还在用道格拉斯这个名字，他太大胆了。也许这是他的疏忽，但我无法理解他的这种疏忽。如果是我，一定不会这样做。

我说：“不好意思，我确实没有兴趣。我不喜欢这种事情。”

“挖金子你都不喜欢，那你喜欢什么事情？”他脸上友好的表情渐渐消失了，变得越来越阴沉，最后露出了凶残的模样。

“因为它不符合我做人的原则。”

“你的做人原则是什么？”

“诚实。”

“见鬼吧你！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诚实？”

有几个客人站了起来，他们估计接下来又要发生冲突。

我一直坐着，依然很镇静，但盯着他的眼光非常锐利：“你诚不诚实和我无关，我做人的原则也和你无关。咱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就不必互相打



搅了!”

“呸! 你已经打搅了我, 现在又侮辱了我, 我必须让你看看托比·斯宾塞到底是什么人!”

“你不必让我看。”

“难道你已经知道了?”

“是的, 咱们都是一样的人, 都是辛克妈妈的客人, 作为客人就应该懂得遵守规矩。一个人想要得到别人的尊重, 就应该先学会尊重别人。”

“哎哟, 你还教训起我来了。我不尊重谁了?”

“你没有尊重这里的每一个人, 包括我。我并没有邀请你坐到我旁边, 这里的空位子有的是, 你为什么要坐在我的桌子旁, 打扰我的清净? 我也没有要求你跟我说话, 在我不得不回答你的问题时, 我一直客客气气的, 但你言语之间一再挑衅。你的计划、你的打算和我无关, 我没兴趣知道你的事情。”

“你的气焰很嚣张, 小子, 你已经惹怒了我!”

“不要吓唬我。一个诚实的人应该能够心平气和地和别人谈论问题, 一说话就发火, 一定是个没有气量的人。”

“请你注意说话方式! 先说我不诚实, 现在又说我没有气量。这是在侮辱……”

他的话被辛克妈妈打断了, 女店主请求他保持安静, 他向辛克妈妈挥了挥拳头。我连忙对她说: “您不要管, 辛克妈妈! 您不用担心我, 他不能把我怎么样, 我能够保护自己。”

那流氓听了我的话更生气了, 他冲我吼道: “你能吗? 让我看看你是怎么保护的! 这一拳是回报你对我的侮辱!”

说话间, 他的拳头挥了过来。我抓起一个啤酒杯迎着他的拳头扔过去, 碎玻璃立刻落了一地。就在这一刹那我跳了起来, 用力地攻击他的下巴。这一拳打得他踉踉跄跄, 后退不止, 他撞翻了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 然后跌坐在地上。

瞬间,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 但很快, 他的同伙反应过来, 如疯狗一般大喊大叫着朝我扑过来。我对准他们中间的两个人左右开弓, 他们没有反应过来就倒在了地上。我又飞起一脚, 正踢在第三个人的心窝上, 他鬼哭狼嚎般地大叫一声, 人马上缩成了一团, 退到了一旁。

剩下两个家伙，看到这种情形吓得呆在了那里。

这时，斯宾塞吃力地站了起来，他的一只手淌着血，原来是被玻璃碴划破了。而他的嘴里，则流出了更多的血，因为他在挨我那一拳时，把自己的舌头咬破了。他用手擦了擦嘴角的血，突然吐了我一口，溅得我满身是血。他咆哮道：“你的死期到了！敢向托比·斯宾塞出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

“住手！手马上离开皮带！”因为我看到他的手已经握住了枪。我的呵斥把他吓了一跳，趁他一愣神，我立刻拔出自己的手枪瞄准他。他显得更加愤怒了：“不，我就要把手放在皮带上！让我的子弹把你……”

我又打断了他的话：“我再说最后一次，手离开武器，否则我就开枪！”

这个家伙真的是不怕死，他还是抽出了手枪。我瞄准他拿枪的手，扣动了扳机，他大叫一声，手垂了下来。

我命令道：“举起手！你们六个人，全部举起手来！谁不听从命令就让他吃枪子！”

在西部，“举起手来！”是一句危险的话。谁先把枪拿到手，谁就占据了优势。为了挽救自己的生命，谁也不会顾惜对手。如果对方不马上服从命令，拿到枪的人一定会开枪，这一点人人皆知。

这六个人显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立刻举起了胳膊。我乘机把第二把手枪抽出，然后对准他们：“举着手别动，谁想要花招，小心我的枪子！我枪里的子弹足够送你们去见上帝了。辛克妈妈，搜一下他们身上，把他们所有的武器全部拿走！明天早上让他们自己来取。看看他们口袋里有没有钱，扣下他们的酒钱和斯宾塞打碎杯子的钱，然后让他们赶快滚蛋。”

辛克妈妈立刻照我说的去做了。这场面看起来实在有些滑稽，六个男人举着手站在桌子周围，一动也不敢动，斯宾塞的手上还滴着血。辛克妈妈搜遍了他们每个人的口袋，只搜出几美分，连支付酒钱都不够，这些家伙真能吹牛。辛克妈妈把钱收好后，我说：“辛克妈妈，请您打开门让他们出去！到了外面他们才可以把胳膊放下来，谁敢早一分钟放下来，我就开枪！”

辛克妈妈马上打开了门，他们举着手依次走了出去。斯宾塞走在最后面，当他将要跨出客店门口时，突然转过身来，咬牙切齿地冲我吼道：“再见！下回我一定让你举胳膊！”

“我等着你，斯宾塞！”